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二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1. 2019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1) 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1,140,113.81 元，加上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5,810,924.27 元，减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709,634.21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304,593,696.00 元，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的股票红利 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357,647,707.87 元。

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507,656,1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送 3 股（含税），应分配红利 253,828,0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现金分红比例占本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47.37%，满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要求。公司今后将以更好的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富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